

東南科技大學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之開課獎勵辦法

98 年 1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達成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互相結合之全人教育目標，鼓勵開設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開課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期啟發學生之多元智慧、引導學生將專長發揮於社會關懷，培養服務的人生觀。
-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教學單位開設之專業科目，課程規劃之內容融入服務學習理念，符合服務學習之內涵者。
- 第3條 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之認定由任課教師將課程大綱、特色、服務理念及實作等內容規劃向開課單位提出，經開課單位同意後送服務學習專案審查小組審查。
- 第4條 專業課程經專案審查小組認定符合服務學習之內涵並具 6 小時之服務時數者，於課程時間表上加註『服務學習課程』。
- 第5條 經認定為服務學習之課程，任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及課程大綱供學生週知。
- 第6條 經審查通過將專業科目融入服務學習之課程，核結案時授課教師給予壹萬元獎助金。
- 第7條 鼓勵課程數以該學院(或通識教育中心)開課總數之十分之一為上限。若授課之課程已接受本校任何一級單位之獎勵則不再給予獎助。
- 第8條 經本辦法鼓勵之任課教師應於期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，送教務處做為服務學習課程規劃之參考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